

南安市沿海片区污水处理厂  
尾水深海排放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编制单位：泉州市南翼置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

## 1 概述

南安市沿海片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深海排放工程作为“泉州芯谷”南安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的配套污水排放管道工程，将园区及周边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达标污水集中输送至海上排放口排放。其建设内容包括新建两条并行 D1016mm 钢制海底管道，管道中心线间距约 30m，设计污水输量为近期 16 万 m<sup>3</sup>/d，设计压力 1.0Mpa，远期 23.5 万 m<sup>3</sup>/d，管道终端设置两座扩散器，单根海底管道长度约 11.6km，单座新建扩散器长度约 149m。建设单位为泉州市南翼置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项目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以网络平台、报纸刊登、现场张贴公告等方式为主，共进行了三个阶段公众参与调查，具体调查时间、调查方式见表 1-1。

表 1-1 公众参与调查时间及调查方式

项目	时间	方式	对象	调查执行情况	公示日期
首次环评信息公示	委托该项目的环评工作 7 天内	网络公示 现场公告	社会公众	公示 10 个工作日	2020.11.2-2020.11.13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	网络公示 报纸公示（两次） 现场公示	社会公众	公示 10 个工作日	2021.1.11-2021.1.22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公示	环评报告书报送之前	网络公示	社会公众	已公示	2021.4.25

##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本项目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委托环评单位厦门蓝海绿洲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进行首次环评信息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第九条中的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 7 个工作日内进行首次环评信息公示。公示内容如下：

# 南安市沿海片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深海排放工程

##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

为使社会公众了解、参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现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 第 4 号）将“南安市沿海片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深海排放工程”的有关信息进行公示。

###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南安市沿海片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深海排放工程。
- 2、建设地点：围头湾海域
- 3、建设内容：新建两条并行 D1016mm 钢制海底管道，管道中心线间距不小于 30m，设计污水输量为近期 16 万 m<sup>3</sup>/d，设计压力 1.0Mpa，远期 23.5 万 m<sup>3</sup>/d，管道终端设置两座扩散器，单根海底管道长度约 11.6km，单座新建扩散器长度约 149m。

### 二、项目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泉州市南翼置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南安市柳城街道成功街融欣大厦 C 梯 9 层

联系人：叶工 联系电话：15859519104 邮箱：34383900@qq.com

### 三、受委托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评价单位：厦门蓝海绿洲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厦门市东渡海山路 16 号海运大厦

联系人：黄工 联系电话：05925631398 邮箱：757253712@qq.com

###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链接：[https://pan.baidu.com/s/1\\_c8LvIbKwwu-HxJEZPyf4Q](https://pan.baidu.com/s/1_c8LvIbKwwu-HxJEZPyf4Q)，提取码：eg7i

###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发送电子邮件、电话、信函或面谈等方式提出意见。发表意见的公众请注明发表日期、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以便根据需要反馈。

在本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建设单位：泉州市南翼置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11 月 2 日

## 2.2 公开方式

### 2.2.1 网络

本项目首次环评信息公示选择在福建环保网站（<https://old.fjhb.org/article-42549-1.html>）上进行，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2020年11月2日—2020年11月13日)，公示截图详见图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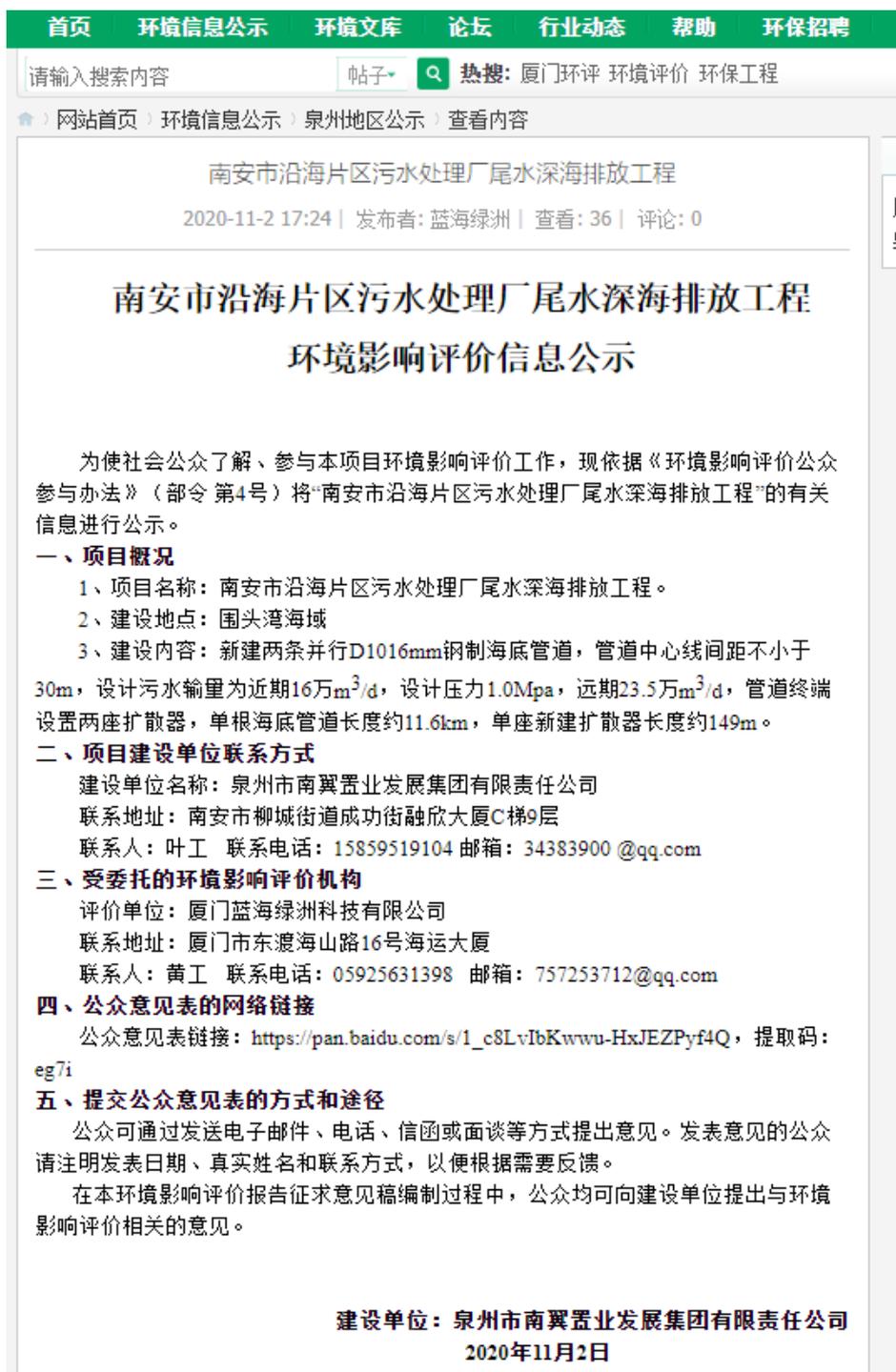


图 2-1 福建环保网首次信息公示截图

### **2.2.2 其他**

无

### **2.3 公众意见情况**

在首次环评信息公示期间，没有收到公众意见和建议。

##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本项目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进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内容如下：

## 南安市沿海片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深海排放工程环评征求意见稿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等法律法规文件的有关要求，对南安市沿海片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深海排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进行公示：

### （一）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

（1）项目名称：南安市沿海片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深海排放工程

（2）建设单位：泉州市南翼置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建设性质：新建

（4）工程建设内容：

新建两条并行 D1016mm 钢制海底管道，管道中心线间距不小于 30m，设计污水输量为近期 16 万 m<sup>3</sup>/d，设计压力 1.0Mpa，远期 23.5 万 m<sup>3</sup>/d，管道终端设置两座扩散器，单根海底管道长度约 11.6km，单座新建扩散器长度约 149m。

（5）施工期与投资金额：总工期安排 17 个月。总投资估算为 54056.72 万元。

（6）地理位置：工程位于南安市石井镇南侧海域。

###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泉州市南翼置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柯工 联系电话：0595-26666195

邮箱：qznygq@163.com

### （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工程附近 5km 范围内公众意见

### （四）纸质报告书查阅及公众意见反馈的方式和途径

纸质报告书查阅及公众意见表提交请联系代建单位

###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即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 公参表链接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wNXs\\_ea8USRTgpdIwy43CA](https://pan.baidu.com/s/1wNXs_ea8USRTgpdIwy43CA) 提取码:t4u6

### 征求意见稿链接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PuvGyvxxvCI\\_L\\_SMIY5jpTA](https://pan.baidu.com/s/1PuvGyvxxvCI_L_SMIY5jpTA) 提取码:3ycz

## 3.2 公示方式

### 3.2.1 网络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选择在福建环保网站 (<https://old.fjhb.org/article-45767-1.html>) 上进行, 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2021 年 1 月 11 日—2021 年 1 月 22 日), 公示截图详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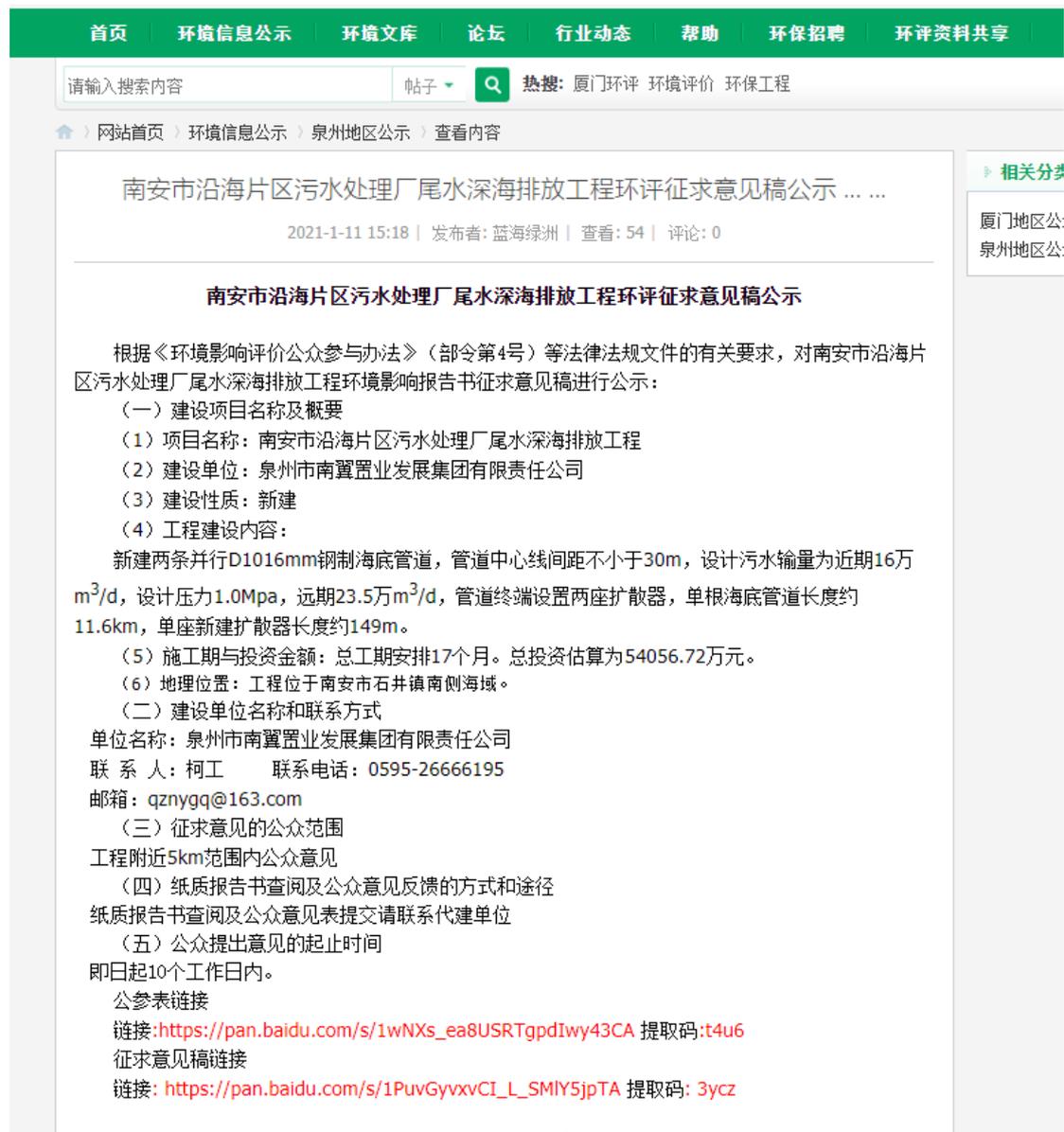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





### 3.2.3 张贴

在项目所在地石井镇、奎霞村、溪东村、菊江村等地公开栏进行张贴告示本项目首次环评信息公示，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2021 年 1 月 11 日—2021 年 1 月 22 日)，公示现场照片见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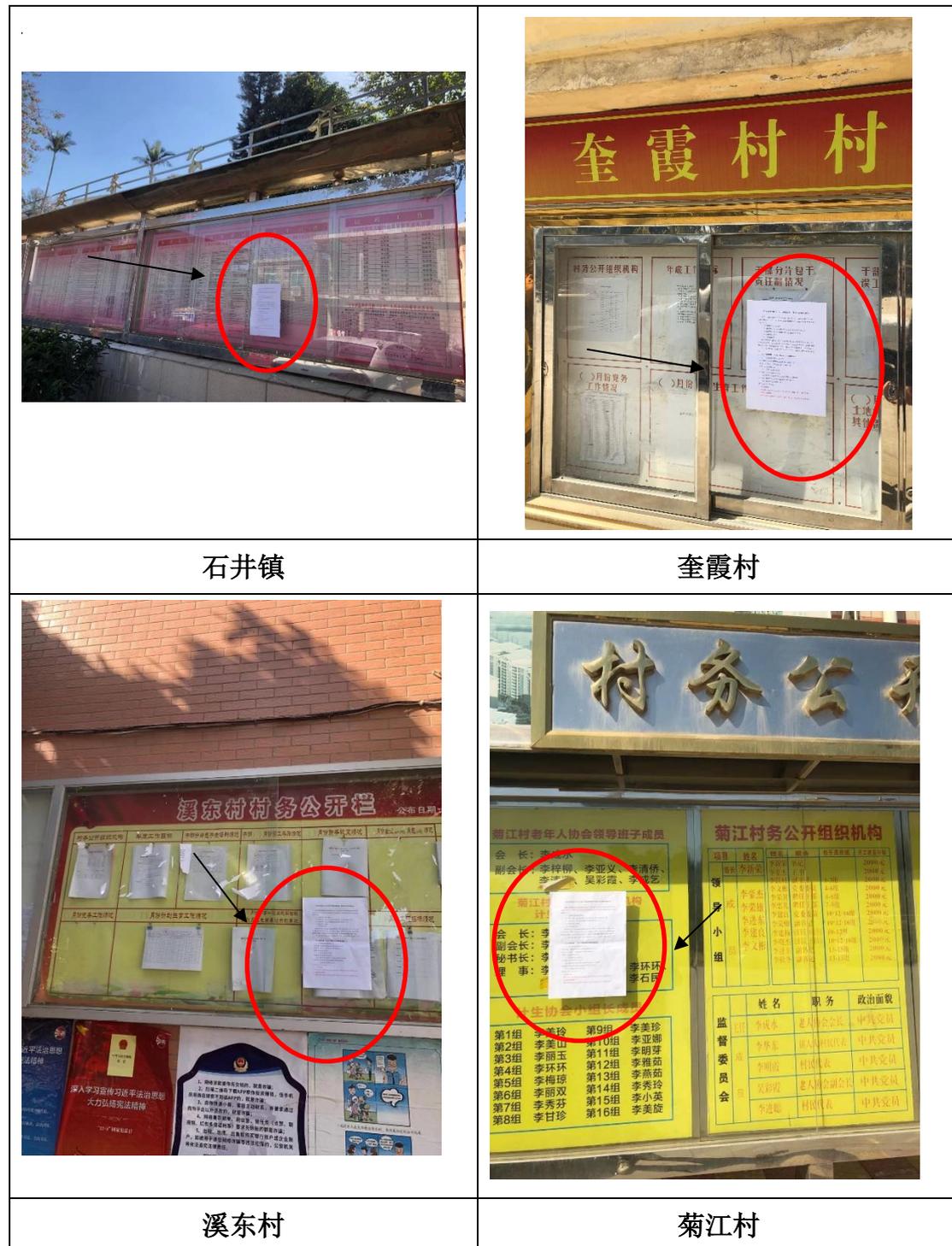


图 3-3 征求意见稿现场公示照片

### 3.3 查阅情况

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期间，网站查阅次数为 75 次，建设单位没有收到公众查阅报告书纸质版本的需求。

###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均没有收到公众意见和建议。

##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由于项目两次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意见和建议，不属于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性意见多的项目，因此，本项目未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项目两次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意见和建议。

## 6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南安市沿海片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深海排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南安市沿海片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深海排放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厦门市海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泉州市南翼置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承诺时间：2021 年 4 月 25 日